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咸环安罚字〔2023〕014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咸安区罗晓华养猪场

地址：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官埠桥镇石子岭村十四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21202MA4ER0H02F

法定代表人：罗晓华

我局于2023年11月20日通过无人机巡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在养殖过程中，养殖废水排入了旁边的沟渠，属于违反《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3年11月20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证明咸安区罗晓华养猪场违法事实的情况；

2、2023年11月20日，现场检查图片、无人机现场巡查图片，证明咸安区罗晓华养猪场违法事实的情况；

3、2023年11月20日，罗晓华提供的法定代表人罗晓华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咸安区罗晓华养猪场的身份。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

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

我局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以咸环安罚告〔2023〕014 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根据《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1 年版），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仟伍佰元整（¥55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市分行

户名：咸宁市财政局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

账号：100017113790010002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之内向咸宁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咸安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商蓉

电 话:0715-8322742

地 址:咸安区金桂路6号

邮政编码:437000

